

股票代碼：5351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2
伍、選舉事項.....	3
陸、討論事項.....	3
柒、臨時動議.....	3
捌、散會.....	3
玖、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五)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六)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 至 5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6 至 7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實務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8 至 11 頁)，報請 公鑒。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 至 5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2 至 31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46,855,22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至 34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6 至 38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39 至 40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41 至 44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十屆董事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擬提名王愛真、陳嘉盈小姐及曾仁宏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45 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屆董事(含法人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WSTS 統計，去(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 (CAGR 2016-2021 年) 成長潛力，以記憶體(10%)、光電元件(8.7%)、感測器(7.3%)為主要成長驅動力，預估在 2021 年，記憶體(27%)與 ASSP(26.7%)將是前兩大的主要項目，佔整體營收比重過半。而台灣 IC 設計業 2018 年的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6,578 億元，較 2017 全年成長 6.6%；由於各區域表現差異較大，且不同應用領域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消長差異也因此擴大，本公司已將資源投入在重要的發展領域，以確保未來能在營收及獲利雙成長。

2017 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67 億元，較 2016 年度 64.75 億元減少 4.75%；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5.9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1.26 元。

產品開發、集團整合

鈺創集團提出「三經合流」，以眼睛、腦筋、神經仿思人體工學，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生活價值：

一、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持續以穩定製程及先進研發技術，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在 30 奈米世代已擁有完整的動態記憶體產品線，包括 SDR、DDR、DDR2、DDR3、DDR3L 及 Low Power DDR2 等，容量規格從 16Mb、32Mb、64Mb、128Mb、256Mb、512Mb、1Gb、2Gb 到 4Gb，輸出入位元數分佈於 4、8、16、32 到 64 產品。封裝部分除 TSOP 與 BGA 封裝型式外，亦提供 Known Good Die (KGD) 客製化的裸晶解決方案。並於 106 年度起開發先進 25 奈米製程產品，提供更具優勢的規格與更佳的产品競爭力。

在技術服務、成本優勢與高品質的基礎之上，全系列產品已於客戶端量產出貨中。目前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之成長，帶動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穩定提升。鈺創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推出後，即獲得許多系統客戶青睞，其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向來以高品質、高效能、低功耗及高經濟效益著稱，特別是該記憶體產品之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更高效能標準之特點，除廣泛用於當今主流趨勢的智慧家庭、寬頻通訊、雲端存儲、攜帶式及物聯網等應用外，同時開發未來長期發展的工業 4.0 與智慧汽車應用領域之技術，並切入前瞻的虛擬實境、擴增實境，以及人工智慧等應用。

二、本公司針對 USB-IF 協會的最新規格 USB PD3.0 推出最新一系列 ICs

不僅可以延續供給使用本公司 USB PD2.0 之客戶的競爭力，在包含 PC、NB、Tablet、Dock 的應用上可以順利推出後續 PD3.0 產品，同時更可以推廣到多種不同的應用像 AC Adaptor、Power Bank、Car Charger、Video Dongle，與 Intel 合作的參考設計也從 Kaby Lake 平台延伸至未來平台。在新的產品線影音截取 IC 上，也已獲重要客戶採用，成功發展出電競平台上新產品線。

三、因應虛擬與擴充實境市場的興起對外界感知與內容的需求快速加溫，本公司積極開發下世代的產品以符合國際大廠之開發需求，包含以下之產品線：

- (1) 3D 雙目深度圖視覺處理晶片：藉著提高影像畫素、更新率、大視角與精進深度圖處理演算法，透過高階低耗電製程與紅外圖型光源結合，該產品線已擠身世界級技術領先群，並已成為國際大廠 VR/AR, Thing Counting, Drones, Robots 產品指定之合作夥伴。主力產品包括

eSP876 單晶片與 eAP87003C/eAP87606C 等模組產品，並將以 eYsGlobe™ 高效能量產技術為基礎，提供產品從設計至量產 D2M Integrated Turnkey 整合解決方案。

- (2) 3D 雙目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延續 eSP770 控制晶片之優越性能，下世代晶片可提升至雙目 FHD (原 HD) 之高解像力，滿足客戶對雙目高精度與高更新率之要求。主力產品含 eSP776 等單晶片。
- (3) 寰宇電眼 eYsGlobe™：除延續第一代 eYsGlobe™ 在市場上最小最輕並最快進入高效能量產方案產品與卓越化的智慧型手機 360 攝影機方案外，將以下一代晶片的 360 2K1K 攝影機方案並計畫與各大社群媒體結合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另外，除支持 Android 系統，亦將規劃支援 iOS 與 Windows 平台。而結合 3D 深度應用的 LyfieWorld™，勢將 3D 與 VR/AR 之應用結合與普及化更推上層樓，創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研究發展方面

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先進製程且速度進入 2.133 Gbps per pin 等高頻寬之產品，目前已進入開發 25 奈米製程及客製化創新型之 DRAM 設計技術，將持續開發低耗電、高速度、客制化、Giga bits、中小容量與優化成本競爭力之專精型記憶體；而系統 IC 部門致力於提供更高階產品組合，推動仿人體工學之三經合流概念，發揮「軟硬兼施」設計本領且自力研發軟體、硬體及韌體技術，創造產品更高之附加價值。累計至 2017 年底，鈺創(含鈺群、鈺立微等子公司)所獲證的國內外專利達 613 件，另有 115 件專利申請中。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與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開發現況；本公司之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之系統產品中，再加上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之成長，更將帶動專精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可穩定提升。鈺創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推出後，即獲得許多系統客戶青睞，其專精型緩衝記憶體向來以高品質、高效能、低功耗及高經濟效益著稱，特別是該記憶體產品之極高頻寬(Ultra -High Bandwidth)、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更高效能標準之特點，符合智慧家庭相關產品之所需。透過集團資源整合，USB Type-C PD3.0 控制 IC 全面相容 PD2.0 規格、更快速更新韌體、真正發揮電力最大效益並增加 USB Type-C 接口與電纜之間的認證信息交換功能，而高整合度 USB PD3.0 控制 IC 已通過 Quick Charge 3.0 認證，可讓手機充電速度提升兩倍，利於手機廠商開發新品；另外，開發物聯網應用領域，並切入了一前瞻的虛擬實境應用，轉投資 LyfieEye™ 球型 360 度全景攝影機，及更多擷取 3D 深度圖之全球領先產品，增加系統級客戶之競爭力！

本公司為全球知名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向來是消費型電子產品基礎之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長期耕耘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產業趨勢，繼續擴展更多專精型記憶體及邏輯晶片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提昇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能轉虧為盈、遞交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季鎮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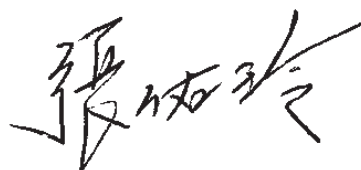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酌作修正。</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一、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句修正。</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增加全體董事定義之適用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本規範第八條之修正，調整項次編號。</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列入董事會討論事項，並明定獨立董事之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條號調整修正。</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u>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u></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且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p>	<p>一、參酌其他上市櫃公司作法，刪除提股東會報告之規定。</p> <p>二、增補本規範訂定及歷年修正之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88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規定，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086,629 仟元及新台幣 443,188 仟元。

鈺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受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鈺創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鈺創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評估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鈺創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445	6	\$	852,17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5,232	-		23,36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5,000	-		9,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8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39	-		3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60,204	20		1,595,74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1,654	3		95,0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4	-		26,3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613	2		59,2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5	-		1,921	-
130X	存貨		1,643,441	23		1,760,782	23
1410	預付款項		83,107	1		52,3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19	-		12,1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1,394</u>	<u>55</u>		<u>4,490,30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20	1		64,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3,194	25		1,872,11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15	13		894,449	11
1780	無形資產		48,941	-		48,4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327	5		364,68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66	-		26,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8,363</u>	<u>45</u>		<u>3,270,86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7,259,757</u>	<u>100</u>	\$	<u>7,761,16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8,320	7	\$	387,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7	3		-	-
2150	應付票據		535	-		3,054	-
2170	應付帳款		691,420	9		845,73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3	-		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449	3		216,4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4,548	6		271,7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3,242</u>	<u>28</u>		<u>1,728,47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15,746	24		1,984,37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518	1		48,5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9,264</u>	<u>25</u>		<u>2,032,95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812,506</u>	<u>53</u>		<u>3,761,435</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398	60		4,370,053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081	1		62,00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7,640)	(14)	(465,284)	(6)
3400	其他權益		21,382	-		56,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3,970)	-	(23,995)	-
3XXX	權益總計		<u>3,447,251</u>	<u>47</u>		<u>3,999,734</u>	<u>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59,757</u>	<u>100</u>	\$	<u>7,761,169</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53,144	100	\$ 6,224,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67,312)	(90)	(5,465,784)	(88)
5900 營業毛利	585,832	10	758,916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3)	-	(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8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6,047	10	758,84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876)	(3)	(209,666)	(4)
6200 管理費用	(197,300)	(3)	(195,9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523)	(8)	(452,41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699)	(14)	(858,011)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2,167	1	48,500	1
6900 營業損失	(192,485)	(3)	(50,6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44	-	10,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29)	(1)	(3,015)	-
7050 財務成本	(53,489)	(1)	(47,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476)	(4)	(308,70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350)	(6)	(348,139)	(5)
7900 稅前淨損	(533,835)	(9)	(398,8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13,020)	-	(9,288)	-
8200 本期淨損	(\$ 546,855)	(9)	(\$ 408,095)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30)	-	(\$ 2,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0)	-	(6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22)	(1)	(40,2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32)	(1)	(\$ 43,5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287)	(10)	(\$ 451,596)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6)		(\$ 0.9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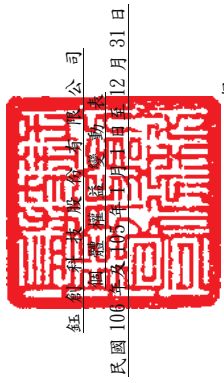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茂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留 保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70,393	\$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23,970)	\$ 4,442,08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941	13,941	-	-	-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5,825)	-	-	-	-	(5,8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3	-	(2,738)	-	-	(2,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9	-	-	10,536	-	17,6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04	-	(3,204)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5	-	-	-	(36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	-	-	340	-
本期淨損	-	-	-	(408,095)	-	-	(408,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7)	(40,934)	-	(43,5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70,053	\$ 62,007	\$ -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70,053	\$ 62,007	\$ -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961)	-	-	-	-	(9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547	-	(371)	-	-	26,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58	-	-	1,731	-	11,58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30	-	-	-	(63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5)	-	-	-	-	655	-
本期淨損	-	-	-	(546,855)	-	-	(546,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30)	(37,302)	-	(42,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69,398	\$ 98,081	\$ -	(\$ 1,017,640)	\$ 21,382	(\$ 23,970)	\$ 3,447,251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鄧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3,835)	(\$ 398,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5)	73
呆帳損失	3,729	6,417
折舊費用	183,018	163,281
各項攤提	45,736	47,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5,176)	8,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89	17,695
利息費用	53,489	47,118
利息收入	(5,191)	(4,924)
股利收入	(400)	(3,1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4,476	308,703
減損損失	11,830	13,47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6	(33,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3	(21,682)
應收票據	837	1,5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5)	(384)
應收帳款	131,813	(306,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88)	(25,565)
其他應收款	18,279	(42,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	(7,935)
存貨	117,341	344,552
預付款項	(30,731)	(13,700)
其他流動資產	2,302	(6,240)
其他營業資產	9,065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19)	(9,2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
應付帳款	(154,318)	15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	(280)
其他應付款	(5,439)	(3,057)
預收款項	(2,192)	(2,971)
其他流動負債	8	(1,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3)	(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599)	216,807
收取之利息	5,191	4,924
收取之股利	400	3,154
退還(支付)所得稅	347	(366)
支付之利息	(52,558)	(45,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219)	178,63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6</u> 年 度	<u>105</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減少	(5,100)	149,67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3,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9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49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0,000)	(30,000)
收回對關係人之借款	50,000	5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	(5,5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10)	(181,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
取得無形資產	(50,023)	(62,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10,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834)	(77,8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84,491)	(321,93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320	(105,3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47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18,033)	(71,04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53,39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3	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26	(98,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8,727)	2,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172	849,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445	\$ 852,172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60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184,726 仟元及新台幣 479,040 仟元。

鈺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集團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受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鈺創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鈺創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評估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鈺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9,226	10	\$ 1,219,8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0,477	1	98,22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22,906	-	18,0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4	-	1,4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60,841	23	1,714,80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45	-	31,2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	-	2,104	-
130X 存貨	1,705,686	23	1,805,746	22
1410 預付款項	118,307	2	75,45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9,888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46	-	16,8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3,601	60	4,983,908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6,913	10	749,019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6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3,388	8	607,1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146	14	1,019,82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54,707	2
1780 無形資產	178,877	2	192,0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327	5	384,68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46	-	35,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9,997	40	3,143,434	39
1XXX 資產總計	\$ 7,543,598	100	\$ 8,127,342	10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2,230	7	\$	468,41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7	3	-	-	
2150	應付票據		536	-	3,079	-	
2170	應付帳款		714,981	9	863,85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2	-	3,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341	3	270,0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	-	3,640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	-	1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450	7	285,24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0,133</u>	<u>29</u>	<u>1,916,80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22,729	23	2,033,718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748	1	49,8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6,477</u>	<u>24</u>	<u>2,083,54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976,610</u>	<u>53</u>	<u>4,000,344</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398	58	4,370,053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081	1	62,00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7,640)	(14)	(465,284)	(6)	
3400	其他權益		21,382	1	56,953	-	
3500	庫藏股票	(23,970)	-	(23,9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47,251</u>	<u>46</u>	<u>3,999,734</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737	1	127,264	2	
3XXX	權益總計		<u>3,566,988</u>	<u>47</u>	<u>4,126,998</u>	<u>5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43,598</u>	<u>100</u>	\$ <u>8,127,342</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67,146	100	\$ 6,475,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07,952)	(88)	(5,621,854)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9,194	12	853,197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237)	(4)	(234,810)	(3)
6200 管理費用	(320,069)	(5)	(306,4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970)	(12)	(695,39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276)	(21)	(1,236,706)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9,784	1	49,971	1
6900 營業損失	(478,298)	(8)	(333,5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994	1	38,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227)	(1)	(58,171)	(1)
7050 財務成本	(57,755)	(1)	(51,8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51	-	(25,4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37)	(1)	(96,917)	(2)
7900 稅前淨損	(553,735)	(9)	(430,4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33,146)	-	(9,302)	-
8200 本期淨損	(\$ 586,881)	(9)	(\$ 439,75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30)	-	(\$ 2,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9,142)	(1)	(19,5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9,701	-	13,1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85	-	(34,5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186)	(1)	(\$ 43,4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067)	(10)	(\$ 483,206)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6,855)	(8)	(\$ 408,09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026)	(1)	(31,662)	(1)
	(\$ 586,881)	(9)	(\$ 439,7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287)	(9)	(\$ 451,59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80)	(1)	(31,610)	-
	(\$ 635,067)	(10)	(\$ 483,206)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26		0.9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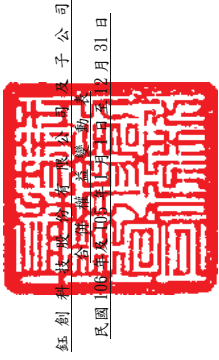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鈺創利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攤 銷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70,393	\$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4,442,085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5,825)	13,941	-	-	-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9	-	-	10,536	17,6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204	-	(3,204)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5	-	-	(36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	-	34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3	-	(2,738)	-	(2,625)
本期淨損	-	-	-	(408,095)	-	(408,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7)	(40,934)	(43,5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70,053	\$ 62,007	\$ -	(\$ 465,284)	\$ 56,953	\$ 3,999,73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70,053	\$ 62,007	\$ -	(\$ 465,284)	\$ 56,953	\$ 3,999,734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961)	-	-	-	(961)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26,547	-	(371)	-	26,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58	-	-	1,731	11,58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5)	630	-	-	(63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546,855)	-	(546,855)
本期淨損	-	-	-	(5,130)	(37,302)	(42,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69,398	\$ 98,081	\$ -	(\$ 1,017,640)	\$ 21,382	\$ 3,447,251



董事長：盧起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3,735)	(\$ 430,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3,956	6,417
折舊費用	228,822	206,663
各項攤提	51,315	5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1,604)	15,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67	21,671
利息費用	57,755	51,801
利息收入	(6,103)	(6,687)
股利收入	(17,287)	(24,1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551)	25,4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70	44,43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830	13,471
處分投資利益	(26,401)	(31,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	(73,225)
應收票據	252	9,226
應收帳款	(60,177)	(293,129)
其他應收款	5,008	(27,349)
存貨	100,010	374,723
預付款項	(42,851)	(31,1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3	(6,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44)	(9,219)
應付帳款	(148,872)	147,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	2,096
其他應付款	2,132	16,990
預收款項	-	1,805
其他流動負債	4,165	(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3)	(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2,053)	55,347
收取之利息	6,135	6,680
收取之股利	17,287	24,183
支付之利息	(57,864)	(50,593)
支付之所得稅	-	(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495)	35,238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409)	145,25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27)	(3,63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33)	(19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226	5,6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8,777	58,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92)	(186,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179
取得無形資產	(53,788)	(64,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7	(13,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809)	(234,9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4,2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47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63,946	408,762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27,548)	(92,048)
短期借款增加	63,81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179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19,000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40,616	(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89	191,261
匯率影響數	(347)	(1,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0,662)	(9,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888	1,229,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226	\$ 1,219,888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5,283,711)
減：本期稅後淨損	(546,855,221)
減：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371,958)
減：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調整	(5,129,7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17,640,681)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p>	<p>依據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實務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u> 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u>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當選之董事</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兩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隨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二、刪除冗詞。 三、修正董事選舉如遇董事人選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之處理方式。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p> <p>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p>	<p>因應集團投資規畫，修改投資限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p> <p>(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提報董事會。</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如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統一條文編號。</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管控措施：</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期間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部門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管控措施：</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期間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p>	<p>一、統一單位用詞。</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修正條號。
<p>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如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p> <p>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p> <p>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酌作項目編號及文字之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董事會核准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董事會核准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u>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配合公司實務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p> <p>(略)</p> <p>四、擔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項債權擔保，如以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略)</p>	<p>(略)</p> <p>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p> <p>(略)</p> <p>四、擔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項債權擔保，如以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略)</p>	<p>一、新增文字說明。</p> <p>二、為支持集團發展，擬解除資金貸與予此類子公司需取得擔保品之限制。</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進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考核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考核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p>	<p>一、新增說明條文。</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於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公告申報及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p>	<p>第八條：公告申報及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p>	<p>調整項目編號，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本程序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王愛真	陳嘉盈	曾仁宏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碩士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詹金寶證券投資顧問台灣分公司分析師 ● 亞洲證券台南分公司研究部主管 ● 冠冕真道理財協會南區主任 ● 冠冕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資深副理 ●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鈺創科技資深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執行長 ● 光群雷射總經理 ● 台傑科技總經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真科技監察人 ● 精拓科技薪酬委員 ● 鈺創科技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凱鈺科技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保全副總經理 ● 國產建材副總經理 ● 鈺創科技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凱鈺科技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浩拓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顧問
持有股數	0	0	0
是否已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兩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隨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選票由董事會備製，並加填出席證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 未投入票箱之選票或空白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7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盧超群	29,255,858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253,544
董事	林永隆	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10,763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獨立董事	王愛真	0
獨立董事	陳嘉盈	0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2,307,202
監察人	張佑玲	69,175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持有：30,520,165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股，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持有：2,376,377股。

